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7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康慶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康慶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余仕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魏嘉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4 能安全駕駛。
- 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17688號

12 被 告 康慶意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3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
14 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- 19 一、康慶意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9時許起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
20 路0○0號工地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同日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
21 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1時24分許，行經
22 彰化縣大城鄉臺17線與北勢路口時，為警攔查，經警對其施
23 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36毫克。
- 24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：

- 27 （一）被告康慶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28 （二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- 29 （三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
30 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31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5 檢 察 官 吳曉婷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書 記 官 盧彥蓓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2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5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7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8 下罰金。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3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